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揭应急〔2021〕27号

关于普宁市盛通碎石场有限公司破碎生产线 改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

普宁市盛通碎石场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安全生产法》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36号）的有关规定，于2021年5月5日我局组织相关矿山专业的专家组成审查组，对你公司破碎生产线改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进行了审查，并形成了专家组意见。针对专家组审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项目设计单位辽宁时越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进行了修改完善。根据专家组的复审意见及有关规定，

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通过你公司破碎生产线改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该安全设施设计符合相关要求，能满足生产安全的条件，可以作为安全设施施工图编制及建设主要依据。

二、你单位必须严格按设计专篇组织施工。

三、按设计要求，你单位应从本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项目工程的建设工作。工程建设期原则上不办理延期手续，如遇特殊情况确需顺延工期，必须及时向我局报告。

四、项目工程施工完成后，要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未经竣工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普宁市应急管理局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5月12日印发